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4581287432024103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叶城县吐古其乡卫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叶城县灵巧水电维修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叶城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叶城县灵巧水电维修中心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叶城县灵巧水电维修中心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叶城县灵巧水电维修中心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11681号	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-电路维修服务	-	-	服务内容:维修,品牌:,服务方式:现场+远程服务	1	项	8400.00	84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84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捌仟肆佰元整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11681号	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	1	8400.00	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	直接支付

一、项目名称 叶城县吐古其乡卫生院电路维修 项目 范围： 见附件。

二、承包形式：包工包料。

三、承包价格和工程量：见附件。

四、结算办法及付款方式：①完工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付全款。

五、工期：自本合同成交签订之日起3天。

六、双方责任和义务：

1、甲方责任：

- (1)、为乙方提供施工环境
- (2)、督促乙方要求及时进行施工。
- (3)、负责组织竣工验收。按规定为乙方支付工程款。

2、乙方责任：

- (1)、服从甲方及监理的管理及监督。遵守一切管理规定。严格按照参数规范进行施工、按期、按质、按量完成工程任务。
- (2)、按甲方指定的品牌材料进行采购、运输、保管，完工后做好成品保护，现场丢失材料乙方自行承担责任。
- (3)、乙方应做到文明生产、安全施工，出现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- (4)、因施工质量或材料不合格造成损失，其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- (5)、工程保质期，在保质期内出现问题，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在12小时内尽快进行维修。逾期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，维修费用及损失由责任方承担。

八、未尽事宜协商解决。本合同与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一式2份，甲方1份乙方1份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叶城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12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